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4名，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同意为子公司天衡制药、庆余堂、博圣制药申请银行授信融资合计 4.2 亿元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